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我司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始开展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测企业自行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重新提交 2025 年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2025 年全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执行，通过自行承担监测及委托监测工作正常开展，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并及时在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上公开监测的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			
全年生产天数	299	监测天数	36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应监测次数②	实际监测次数①	达标次数
DW-001	化学需氧量	365	365	365
	氨氮	365	365	365
	pH 值	365	365	365
	色度	4	4	4
	生化需氧量	4	4	4
	总铬	4	4	4
	六价铬	4	4	4
	石油类	12	12	12
	硫化物	4	4	4
	氯离子	4	4	4
	动植物油	4	4	4
	悬浮物	4	4	4
	总磷	4	4	4
	总氮	365	365	365
DW-002	六价铬	4	4	4

	总铬	365	365	365
DA-001	颗粒物	4	4	4
	二氧化硫	4	4	4
	氮氧化物	12	12	12
	黑度	4	4	4
DA-002	苯	2	2	2
	甲苯	2	2	2
	二甲苯	2	2	2
	非甲烷总烃	2	2	2
DA-003	非甲烷总烃	2	2	2
DA-004	颗粒物	4	4	4
	二氧化硫	4	4	4
	氮氧化物	12	12	12
	黑度	4	4	4
DA-005	氨	2	2	2
	臭氧浓度	2	2	2
	硫化物	2	2	2
设施外	苯	1	1	1
	甲苯	1	1	1
	二甲苯	1	1	1
	非甲烷总烃	1	1	1
	非甲烷总烃(Gidue)	1	1	1
	颗粒物(除尘室)	1	1	1
厂界	颗粒物	1	1	1
	氨	1	1	1
	硫化氢	1	1	1
	臭氧浓度	1	1	1

	苯	1	1	1
	甲苯	1	1	1
	二甲苯	1	1	1
	非甲烷总烃	1	1	1
	颗粒物	1	1	1
厂西界	噪声	4	4	4
厂南界		4	4	4
厂东界		4	4	4
厂北界		4	4	4
全年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化学需氧量（吨）	7.788		
	氨氮（吨）	0.614		
	总氮（吨）	1.600		
	总铬（吨）	0.041		
计算依据	数据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1月-12月总排废水排放量：91120 m ³ 1月-12月铬排废水排放量：50732 m ³ COD 平均排放浓度：85.47 mg/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6.740 mg/L 总氮平均排放浓度：17.561 mg/L 总铬平均排放浓度：0.792 mg/L COD 排放量：85.47 ×91120×10 ⁻⁶ =7.788t 氨氮排放量：6.740 ×91120×10 ⁻⁶ =0.614t 总氮排放量：17.561×91120×10 ⁻⁶ =1.600t 总铬排放量:0.792 ×50732×10 ⁻⁶ =0.041t			

(XIA)
 2020年
 12月
 12月

全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吨）	0.76	
计算依据	1月-12月生产总天数约：299天 每天生产小时数：16h DA002 排气筒平均废气排放量约为：87710m³/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1.58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87710×299×16×1.58×10 ⁻⁹ =0.663t DA003 排气筒平均废气排放量约为：11217m³/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1.82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1217×299×16×1.82×10 ⁻⁹ =0.098t 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0.663+0.098=0.76t		
固体废弃物	废矿物油	产生数量	0.358t
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去向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染料、涂料废物	产生数量	15.76t
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去向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产生数量	0.09t
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去向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含铬皮革碎料	产生数量	965.019t
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去向	福建漳州市松川皮业有限公司 浙江凯兆再生纤维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含铬污泥	产生数量	2140.561t
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去向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产生数量	87.74t
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去向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	废酸	产生数量	2.708t
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	去向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2025 年公司严格开展自行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方式为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相结合。

总排放口（COD、氨氮、总氮）自行监测数据为在线监控每小时均值数据，监测天数 365 天，全年设备运转率 100%，运行维护第三方单位为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行维护，主要监测指标为 COD 及氨氮等，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85.47mg/L，氨氮 6.740mg/L、总氮 17.561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较严的排放浓度限值，无超标排放情况。

委托监测单位为宏测（厦门）技术有限公司，其中：

1、总排放口废水排放的其他监测指标为 PH 值、色度等每季度监测一次，石油类每月监测一次，平均值为 PH 值 7.565、色度 45 倍、悬浮物 25mg/L、BOD₅ 30.725 mg/L、总磷 0.210 mg/L、总铬 0.052 mg/L、六价铬 0.005 mg/L，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铬 0.792 mg/L、六价铬 0.039 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较严的排放浓度限值，无超标排放情况；

2、大气排放监测点在 15m 的烟囱出口，共 5 个监测点位，工艺废气主要监测指标为：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锅炉废气主要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四周，监测次数为每季度一次，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限值。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ECCO 皮革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公司选址符合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同安区总体规划、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布局和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2025 年度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排放标准，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①如实际监测次数小于应监测次数需附页说明原因

②应监测次数小于生产天数，需附页说明情况

ECCO 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